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11)

回購及註銷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及
2024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024年度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3月20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於中國上海靜安區南京西路768號405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及於同日下午三時正或緊隨臨時股東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以較晚者為準)舉行H股類別股東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頁至第14頁內。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H股類別股東會，務請細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並盡早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A股股東則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董事會辦公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和H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和H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4年3月1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履歷詳情.....	10
2024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1
2024年度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13

釋 義

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涵義如下：

「A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列作繳足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以進行交易
「A股類別股東會」	指	2024年度本公司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本公司」	指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611），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211）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地方分支機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3月20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於中國上海靜安區南京西路768號405室舉行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
「首次授予」	指	於2020年9月17日，向激勵計劃項下激勵對象首次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買賣

釋 義

「H股類別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3月20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或緊隨臨時股東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以較晚者為準)於中國上海靜安區南京西路768號405室舉行的2024年度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激勵對象」	指	依據激勵計劃獲授A股限制性股票的人員
「A股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按照激勵計劃規定的條件和價格授予激勵對象一定數量的A股股票，該等股票設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只有在激勵計劃規定的解除限售條件滿足後，才可解除限售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激勵計劃」	指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11)

執行董事

朱健先生

喻健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信義先生

管蔚女士

鐘茂軍先生

陳華先生

孫明輝先生

張義澎先生

安洪軍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上海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

商城路618號

香港營業地點

中國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丁瑋先生

李仁傑先生

白維先生

王國剛先生

嚴志雄先生

浦永灝先生

敬啟者：

回購及註銷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及

2024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024年度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一、序言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回購及註銷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議案；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委任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於H股類別股東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回購及註銷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議案。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和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及向閣下提供關於上述決議案的詳情。

二、回購及註銷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

根據激勵計劃，本公司於2020年9月17日向440名激勵對象授予7,900萬股A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並於2021年7月19日向58名激勵對象授予999.999萬股A股限制性股票（「預留授予」）。

首次授予至2021年9月8日期間，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激勵對象中共有11人不再具備激勵對象資格。根據激勵計劃第十四章的規定，其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已由公司回購並註銷。

自2021年9月9日至2022年11月18日期間，激勵計劃首次授予及預留授予的激勵對象中共有19人存在解除勞動合同或績效考核未完全達標等情況。根據激勵計劃第十四章的規定，其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已由公司回購並註銷。

自2022年11月19日至2023年12月18日期間，激勵對象中共有12名激勵對象（「回購對象」）存在解除勞動合同或績效考核未完全達標等情況，按照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本公司擬對其獲授的全部或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購並註銷（「本次回購註銷」）。

1. 本次回購註銷的詳情

(a) 本次回購註銷原因

(i) 激勵對象因個人情況發生變化而與本公司協商一致解除勞動合同

自2022年11月19日至2023年12月18日期間，共有六名激勵對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三人，預留授予部分三人）因個人情況發生變化而與本公司協商一致解除勞動合同。根據激勵計劃第十四章的規定，激勵對象與本公司協商一致終止或解除與公司訂立的勞動合同，或勞動合同到期終止的，其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

的A股限制性股票由本公司按授予價格進行回購。就該等情形，本公司需回購註銷的A股限制性股票合計為77.436萬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33.165萬股，預留授予部分44.271萬股）。

(ii) 激勵對象因涉嫌職務犯罪

自2022年11月19日至2023年12月18日期間，有一名激勵對象（為首次授予部分）涉嫌職務犯罪。根據激勵計劃第十四章第七條的規定（包括「其他未說明的情況由董事會認定，並確定其處理方式」），以及鑒於其特殊情況，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由本公司按授予價格和回購時股票市場價格（董事會批准回購事項前1個交易日公司標的股票交易均價）的孰低值予以回購。因此，董事會釐定本公司需回購註銷的股數為7.7720萬股（為首次授予部分）。

(iii) 激勵對象因績效考核未完全達標

根據本公司2022年度業績考核情況，共有五名激勵對象（均為首次授予部分）績效考核成績為合格，個人績效得分為90%，未達到全部解除限售的條件，當期解除限售比例折算為90%，根據《激勵計劃》第九、十章的規定，未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本公司按授予價格回購並註銷。就該等情形，本公司需回購註銷的股數合計為2.8116萬股（均為首次授予部分）。

以上合計回購註銷88.0196萬股。

(b) 回購價格

(i) 首次授予部分

回購對象獲授的首次授予部分的A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為人民幣7.64元／股。根據激勵計劃第十一章的規定，激勵對象獲授的A股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記後，若公司發生派息事項，在計算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購價格時對所適用的授予價格進行相應調整。自首次授予的A股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記後，本公司分別於2021年8月20日、2022年7月15日及2023年6月29日實

施了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派息，每10股分配現金紅利人民幣5.6元、人民幣6.8元及5.3元。本公司對回購首次授予的A股限制性股票所適用的授予價格進行調整，具體如下：

$P = P_0 - V = 7.64 - 0.56 - 0.68 - 0.53 = \text{人民幣}5.87\text{元}/\text{股}$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V 為每股的派息額； P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本函件第二部分第1(a)段第(i)、(iii)項下擬回購的首次授予部分的A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購價格為人民幣5.87元/股。

本函件第二部分第1(a)段第(ii)項下擬回購的首次授予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購價格為人民幣5.87元/股，該價格為以下價格的孰低者：調整後首次授予價格人民幣5.87元/股和回購時股票市場價格（董事會批准回購事項前1個交易日公司標的股票交易均價，即人民幣14.54元/股）。

(ii) 預留授予部分

回購對象獲授的預留授予部分的A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為人民幣7.95元/股。根據激勵計劃第十一章的規定，激勵對象獲授的A股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記後，若公司發生派息事項，在計算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購價格時對所適用的授予價格進行相應調整。自預留授予的A股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記後，本公司分別於2022年7月15日及2023年6月29日實施了2021年度及2022年度派息，每10股分配現金紅利人民幣6.8元及人民幣5.3元。本公司對回購預留授予的A股限制性股票所適用的授予價格進行調整，具體如下：

$P = P_0 - V = 7.95 - 0.68 - 0.53 = \text{人民幣}6.74\text{元}/\text{股}$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V 為每股的派息額； P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本函件第二部分第1(a)段第(i)項下擬回購的預留授予部分的A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購價格為人民幣6.74元/股。

(c) 本次回購及註銷的A股股份數量

本公司擬回購並註銷的A股限制性股票合計88.0196萬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43.7486萬股，預留授予部分44.271萬股），佔激勵計劃下已登記的A股限制性股票（包括預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比例約為1.46%，佔截至目前本公司總股本的比例約為0.01%。

(d) 回購資金總額及資金來源

本次回購註銷擬使用資金總額為人民幣5,551,908.22元，資金來源為本公司自有資金。

2. 本次回購註銷後股本結構變動情況

股份類型	本次回購註銷前		增減變動	本次回購註銷後	
	數量(股)	比例(%)		數量(股)	比例(%)
A股 ^{註1}	7,512,783,636	84.37	-880,196	7,511,903,440	84.37
— 無限售條件流通股	7,480,322,856	84.01	—	7,480,322,856	84.01
— 有限售條件股份	32,460,780	0.36	-880,196	31,580,584	0.35
H股	1,391,827,180	15.63	—	1,391,827,180	15.63
合計	8,904,610,816	100.00	-880,196	8,903,730,620	100.00

註1：以上本次回購註銷前股本結構為截至2024年2月29日的公司股本情況，本次回購註銷後股本結構的變動情況以回購註銷事項完成後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結構表為準。

註2：上表中若干合計數字與所列金額總和間的差異乃受約整影響。

本次回購註銷不會導致本公司控股股東發生變化，本公司股權分佈仍符合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本次回購註銷對本公司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不產生重大影響。

3. 建議調整公司註冊資本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次回購註銷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資本將預計減少人民幣880,196元，公司章程中有關公司註冊資本的相關條款亦將進行相應修訂。待股東審議通過後，本公司將授權經營管理層具體辦理減少註冊資本及工商變更登記等手續。

本次回購註銷尚待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以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審議通過後生效。

三、建議委任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23日及2024年2月29日的公告，內容分別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委任李俊傑先生(「李先生」)及張滿華先生(「張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及張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並無與李先生及張先生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除相關適用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李先生及張先生(如獲委任)的任期與第六屆董事會的任期相同。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所深知，李先生及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李先生及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且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本通函日期，李先生通過本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持有本公司599,686股A股股票。除上述披露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法例第571章)之定義，李先生及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上述建議委任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上述議案須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及批准。

四、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3月20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於中國上海靜安區南京西路768號405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及於同日下午三時正或緊隨臨時股東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以較晚者為準)舉行H股類別股東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頁至第14頁內。

董事會函件

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對任何決議案所作出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概無股東須就本次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之上述決議案迴避投票。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H股類別股東會，務請細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並盡早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A股股東則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董事會辦公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和H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和H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辦公室的地址為中國上海市靜安區南京西路768號，郵政編號：200041（電話：(8621) 3867 6798，傳真：(8621) 3867 0798）。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傳真：(852) 2865 0990）。

為了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H股類別股東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4年3月15日（星期五）至2024年3月20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H股類別股東會，須於2024年3月14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五、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上文所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投票贊成將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朱健

2024年3月1日

李先生，48歲，經濟學碩士，2021年6月至2024年1月擔任本公司副總裁及2024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總裁。李先生曾任中國銀聯股份有限公司辦公室助理主任；上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行政管理總部總經理助理、金融管理總部副總經理；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副主任、主任兼公司證券事務代表；上海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副董事長、董事長。李先生2021年6月起兼任本公司人力資源總監，2022年1月至2023年5月兼任本公司投行事業部總裁、執行委員會主任，2023年5月至今兼任本公司財富管理委員會總裁。

張先生，48歲，管理學碩士。張先生曾先後擔任康佳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中心高級經理，深圳聚龍光電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深圳市深超科技投資有限公司投資部部長。2013年6月起在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工作，先後擔任企業一部高級主管、戰略發展部副部長、資本運營部副部長、法律與風險管理部副部長（主持工作）。張先生2018年10月至今擔任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法律與風險管理部部長。2014年9月至今擔任深圳市物業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0011）監事。2023年3月至今擔任深圳經濟特區房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0029）董事。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11)

2024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3月20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於中國上海靜安區南京西路768號405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建議委任(i)李俊傑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及(ii)張滿華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回購及註銷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朱健

中國上海

2024年3月1日

截至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朱健先生以及喻健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劉信義先生、管蔚女士、鐘茂軍先生、陳華先生、孫明輝先生、張義澎先生以及安洪軍先生；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丁瑋先生、李仁傑先生、白維先生、王國剛先生、嚴志雄先生以及浦永灝先生。

2024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 (1)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自2024年3月15日（星期五）至2024年3月20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最遲於2024年3月14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電話：(852) 2862 8555）。在2024年3月20日（星期三）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 (2)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其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受委託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如有）及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在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4年3月19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H股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辦公室的地址為中國上海市靜安區南京西路768號，郵政編號：200041（電話：(8621) 3867 6798，傳真：(8621) 3867 0798）。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傳真：(852) 2865 0990）。

- (3) 臨時股東大會上作出任何表決，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 (4) 如屬聯名股東，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 (5) 本次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親自或委派的代表）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股東大會時需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 (6) 上述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和批准的決議案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1日的通函。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11)

2024年度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3月20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或緊隨本公司2024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24年度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較晚者為準）於中國上海靜安區南京西路768號405室舉行H股類別股東會（「H股類別股東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下列事項：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回購及註銷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朱健

中國上海
2024年3月1日

截至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朱健先生以及喻健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劉信義先生、管蔚女士、鐘茂軍先生、陳華先生、孫明輝先生、張義澎先生以及安洪軍先生；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丁瑋先生、李仁傑先生、白維先生、王國剛先生、嚴志雄先生以及浦永灝先生。

2024年度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附註：

- (1) 為確定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自2024年3月15日(星期五)至2024年3月20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須最遲於2024年3月14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電話：(852) 2862 8555)。在2024年3月20日(星期三)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
- (2) 凡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其在H股類別股東會上投票。受委託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如有)及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在不遲於H股類別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4年3月19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H股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傳真：(852) 2865 0990)。

- (3) H股類別股東會上作出任何表決，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 (4) 如屬聯名股東，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 (5) 本次H股類別股東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親自或委派的代表)出席本次H股類別股東會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股東大會時需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 (6) 上述提呈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和批准的決議案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1日的通函。